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收文日期：2025年7月4日

文号：隆自然资报〔2025〕215号

来文机关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文件名称	关于变更龙滩锑矿智慧矿山项目经费的请示
内容摘要： 来文称，龙滩锑矿作为我县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易发区之一，为实现对龙滩锑矿的实时监控与有效监管，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公安部门实地踏勘后于2025年2月11日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安排龙滩锑矿智慧矿山经费的请示》（隆自然资报〔2025〕48号），申请安排经费壹佰壹拾贰万伍仟零捌拾柒元整（¥1125087.00）实施龙滩锑矿智慧矿山项目，自治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24日批示同意安排项目经费，目前项目暂未实施。现经多次研判，发现龙滩锑矿智慧矿山项目原计划实施内容存在人为破坏光缆和市电不稳定的风险，因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拟对智慧矿山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变更（采用太阳能和蓄电池代替市电，5G网络传输代替光缆），变更后项目预算为壹佰零玖万叁仟伍佰零叁元整（¥1093503.00）（详见附件2）。现特恳请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变更龙滩锑矿智慧矿山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经费壹佰零玖万叁仟伍佰零叁元整（¥1093503.00）。 自治县财政局意见：该项目无上级补助资金，建议从县本级财力追加安排龙滩锑矿智慧矿山经费壹佰零玖万叁仟伍佰零叁元整（1093503.00元）。	
秘书股拟办意见： 建议同意自治县财政局意见。呈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批示。 拟呈健生、勇力、肖兵同志示。报韦玮同志。 妥否？呈隆华同志示。 二秘 黄兴墙 2025年7月4日	
办公室领导批示： 拟同意。 韦玮 4/7 拟同意。 班华 2025.7.4	
自治县政府分管领导批示： 拟同意。 苏勇力 2025.7.4 拟同意。 肖兵 2025.7.4	
自治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同意。 班华 2025.7.14	
办理结果：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变更龙滩锑矿智慧矿山经费的答复

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关于变更龙滩锑矿智慧矿山经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该项目无上级补助资金，建议从县本级财力追加安排龙滩锑矿智慧矿山经费壹佰零玖万叁仟伍佰零叁元整(1093503.00元)。

妥否，呈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



隆林各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文件

隆自然资报〔2025〕215号

签发人：蓝家观

关于变更龙滩锑矿智慧矿山项目经费 的请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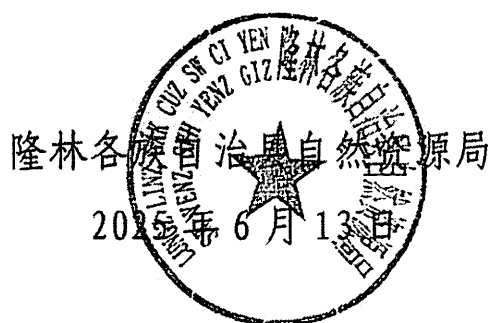
自治县人民政府：

龙滩锑矿作为我县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易发区之一，为实现对龙滩锑矿的实时监控与有效监管，我局会同公安部门实地踏勘后于2025年2月11日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安排龙滩锑矿智慧矿山经费的请示》（隆自然资报〔2025〕48号），申请安排经费壹佰壹拾贰万伍仟零捌拾柒元整（¥1125087.00）实施龙滩锑矿智慧矿山项目，自治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24日批示同意安排项目经费，目前项目暂未实施。现经多次研判，发现龙滩锑矿智慧矿山项目原计划实施内容存在人为破坏光缆和市电不稳定的风险，因此，我局拟对智慧矿山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变更（采用太阳能和蓄电池代替市电，5G网络传输代替光缆），变更后项目预算为壹佰零玖万叁仟伍佰零叁元整（¥1093503.00）（详见附件

件2)。现特恳请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变更龙滩锑矿智慧矿山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经费壹佰零玖万叁仟伍佰零叁元整(¥1093503.00)。

以上请示妥否，敬请批示。

- 附件：1. 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安排龙滩锑矿智慧矿山经费的请示》的批示处理笺
2. 隆林各族自治县龙滩锑矿智慧矿山项目费用清单



(联系人：何现排，联系电话：18777396692)